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馮文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9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被告之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文君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馮文君前經本院執行羈押，聲請人即為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 記 官 林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